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1〕160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失效一批县人民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县政府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实施部门对当前一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报经马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马关肉牛产业发展资金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马政办发〔2015〕135号）、《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马关县2018年台湾大肉姜试验示范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号）、《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马关县贵龙5号刺梨及新贵1号李子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230号）和《马关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巴西菇产业扶贫办法(试行)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297号)共4件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凡宣布失效的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须重新制定的相关类似文件,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制定,并按程序行文。

马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8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县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省州驻马单位。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